

報公府政民國

局轉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室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編印發行號壹染捌第一字渝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府令

國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補登）

李海改授特種大綬寶鼎勳章。此令。

譚諾爾給予特種領綬寶鼎勳章。此令。

比克給予雲麾勳章。此令。

國政府令

國政府主計處呈，請派胡道卿權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政府主計處呈，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計主任陳允達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政府主計處呈，為航空委員會會計處科員郭子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政府主計處呈，為督辦省政府會計處科長張宗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行政院科員劉養浩、總審王嗣鴻、科員沈成、高崑峯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永凱為行政院秘書，宋厚豐為行政院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綸宣為內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朱廷治權理中央警官學校教官職務，張惠文權理中央警官學校

大隊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成材為浙江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一鳴為浙江武義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安徽青陽縣縣長董彬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克南署安徽青陽縣縣長，添仍素署安徽霍邱縣縣長，許漢

三署安徽太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學芳為江西吉安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江西弋陽縣縣長吳希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培署江西上饒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白農（負以湖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趙勸

音一員以湖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趙勸音一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湖北巴東縣縣長周小溪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世愛署湖北巴東縣縣長，朱有凱署湖北大城縣縣長，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四川省第三區行政督辦鄒良公署科長陳幼丹呈請辭職，請免本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家禮為四川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四川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謝仲鑑另有任用，請予

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莫天石為四川廣安縣縣長，游澤培署四川武隆縣縣長，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冷和森署四川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廷勳一員以山東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白是隆爲河南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萬新裁爲山西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吳熊羣爲陝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處子達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吳熊羣爲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嚴信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懷仁爲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連城署陝西佛坪縣縣長，常榮德署陝西扶風縣縣長，林勇署陝西宜川縣縣長，劉正亨署陝西宜君縣縣長，劉玉德署陝西涇陽縣縣長，孔昭唐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連城署陝西佛坪縣縣長，常榮德署陝西扶風縣縣長，林勇署陝西宜君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吳致勳署陝西宜川縣縣長，劉衡署陝西涇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署廣東台山縣縣長陳子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鄧公烈一員以廣東台山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署財政部秘核課學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榮仁一員以財政部秘核課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署財政部秘核課科長職務李基韓另候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財政部稅務署稽核班叔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其群為財政部稅務稽核科科長，李世誠為財政部稅務稽核科科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祖培為財政部國庫署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萬琛為交通部科長，尹經草、胡文洪、周坤

、楊德純署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耿鈞一員以交通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祖培為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推事易貽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第一監獄典獄長徐崇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克威為善後救濟總署總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姜子淮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式典、張俊民二員以善後救濟總署觀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克威為善後救濟總署總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姜子淮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伯孫署西康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劍成為河北省省政府祕書處調令統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任藍槐為陝西省長安縣地政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從顯署甘肅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牛溥為青海省人民政府民政廳秘書，田生芳署青

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牛溥為青海省人民政府民政廳秘書，田生芳署青

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樹喜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任樹喜為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任命任樹喜為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杜勤恆為綏遠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杜勤恆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杜勤恆為綏遠省政府財政廳科員，楊麗娟署

綏遠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宜武為重慶市政廳財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辦重慶市政府財政局秘書林應時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黎連鑑為中央公務員總成委員會審記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人事處科長覃文魁另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人學處科長覃文魁另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憲兵少尉周世長、王 感、李道高、

黃乃鏗、李相成、宋政筠、張荷生、荆 球、郭永祥、汪雲飛、

陳志林、顧行洲、楊其峰、張政舉、胡曉東、李成達、李度衡、

李紋華、于文瑞、鄒維生、向誠如、楊鴻禱、王代軍、王侃如、

曹書培、聰有志、趙濟舟、魏榮善、封志超、張鳳池、阮 鐵、

周人傑、程建堂、趙曉俊、賈紹序、祝玉奎、吳光傳、鄭宗榕、

張燕農、劉嗣梵、曾學善、張耀先、徐光興、李長鴻、周俊傑、

黃殿壽、謝殿華、晉祖基、張委壽、唐祖吟、蕭傑興、侯清秀、

崔夢琪、朱振亮、蘇子祥、許 昕、靳繼始、岳宗武、陳家徵、

劉新圃、曾湘紀、余 貴、張清連、陳金漢、姜永堂、黃金鏡、

楊繼明、王伯堯、鄭行宜、莫少雲、史文傑、任大燦、蔡 堅、

陳則鉏、傅寶樹、蔡培結等七十六員暫任為陸軍憲兵中尉。陸

軍步兵少尉侯集成、袁青雲、劉健銘、王競謀、王光月、張炎休、

劉万三、陳天琳、楊志高、謝培桂、程俊卿、楊修業、蔡 旭、

茲制定高等考試工業技師考試造船技師應檢核資格表，公布之
此令。

高等考試工業技師考試造船技師應檢核資格表

鄧壯富、高玉堂、魏發和、龐善侯、栗民天、丁治平、鄭雙成、
陳子祐、唐宛陶、成玉琴、石本豪、張占雲、周以綏、歐俊生、
張子誠、陳倫古、雒叢、柏林全、萬鑑成、袁楷、姜文都、
邢伯純、樊冠培、閻慶祥、齊世桐、藍陳國、丁黃山、冷岱筠、
楊肇中、崔永滿、楊傳勝、陳玉英、孫錫硯、李振立、楊在林、
趙樹雲、鄒榮遠、溫培德、李泗濱、孫長進、王興長、姚百勝、
汪學時、李育興、王吉海、方述農、徐正義、孫魁儒、虞仲科、
劉印海、郭汝陵、萬統邦、劉發榮、王玉坤、張曉中、偶繼賢、
李曰青、宋禮明、梁道標、李全才、許宗純、郭世徵、宋元貞、
雷慶華、徐道範、張綱民、孔憲培、陳忠起、冠耀誰、李鴻讓、
章翼龍、趙鍾、王盛林、李勇、姚祖錫、傅汝南、韓永昌、
李炎順、劉猷璞、鍾道繪、方思超、鄧劍武、夏然紀、洪嘉森、
林鳳森、葛文之、堯子厚、溫沁福、張應璋、王作柱、程定華、
黃松權、向雪山、朱汝輝、王芝祺、方思超、歐株儒、陳應新、
合孤仕和、耿成明、余發彬、張美同、丁成德、易藩昌、黃振望、
關志勤、黃錢槐、饒文鑑、徐國楨、鄭延輝、廖春林、李裕生、
何榮、廖三明、黃仲儒、尹沛元、溫國民、賴榮祥、黃慶南、
黎有國、賴國旋、阮子和、黃漢彪、蘇正祐、溫毛榮、黃保華、
黃顯洪、陸澤生、李彦超、黎昌熒、黎慶輝、黎繼光、陳永輝、
黎一鳴、吳英華、王杰、楊少彤、李衡哲、蔡浩然、甘俊宗、
蔣寶安、彭鈞、崔敬智、丁良根、范水銀、趙可梧、李俊福、
馬正明、孫德越、鄭柏青、鄭華盛、張德淵、賀長治、白益禮、
孫建成、翁公羽、唐仁勝、夏寧壁、曾齊吾、賴贊賢、邱吉春、
朱顏、任殿鈞、吳宗伯、燕治平、黎道和、井其福、周道武、
蘇欽恆、崔成山、史蘭章、夏孟芳、李樹輝、金諾、金秉才、
吳欽文、梁景琛、陳朝開、劉大廉、李邦海、夏士功等一百九十
四員暫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院令

考試	科	費目	測量	技師	造	角	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公 司或土木科系畢業並在行政或 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擔任測量 技術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者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測量或土 木科系畢業並在行政或 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擔任測量 技術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者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測量或土 木科系畢業並在行政或 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擔任測量 技術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者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測量或土 木科系畢業並在行政或 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擔任測量 技術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者	一上少授滿一學期並合計在二年 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上少授滿一學期並合計在二年 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上少授滿一學期並合計在二年 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上少授滿一學期並合計在二年 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左列測量之專科以上學校測量或土 木科系畢業並在行政或 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擔任測量 技術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者	左列測量之專科以上學校測量或土 木科系畢業並在行政或 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擔任測量 技術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者	左列測量之專科以上學校測量或土 木科系畢業並在行政或 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擔任測量 技術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者	左列測量之專科以上學校測量或土 木科系畢業並在行政或 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擔任測量 技術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者	一上少授滿一學期並合計在二年 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上少授滿一學期並合計在二年 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上少授滿一學期並合計在二年 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上少授滿一學期並合計在二年 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上少授滿一學期並合計在二年 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上少授滿一學期並合計在二年 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上少授滿一學期並合計在二年 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上少授滿一學期並合計在二年 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上少授滿一學期並合計在二年 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上少授滿一學期並合計在二年 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上少授滿一學期並合計在二年 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上少授滿一學期並合計在二年 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測量	二、大地測量學（包括天文觀測 或地圖形狀學與重力測量）	三、機械測量學（包括水文測量 或礦區測量或水文測量）	四、船體設計或船舶速度與馬力 或流體動力學及船舶模型試驗	五、船舶推進原理或推進器設 計	六、船體結構學或船體計算或船 舶機械學或船用輔機或船用汽輪 機學或船用汽輪機或船用燃氣排 氣機學或船用汽輪機或船用燃氣排 氣機學	七、船體結構學或船體計算或船 舶機械學或船用輔機或船用汽輪 機學或船用汽輪機或船用燃氣排 氣機學或船用汽輪機或船用燃氣排 氣機學	八、船體結構學或船體計算或船 舶機械學或船用輔機或船用汽輪 機學或船用汽輪機或船用燃氣排 氣機學或船用汽輪機或船用燃氣排 氣機學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一、軍艦設計及丈量規程	二、軍艦檢查及丈量規程	三、軍艦設計及丈量規程	四、軍艦檢查及丈量規程	五、軍艦設計及丈量規程	六、軍艦檢查及丈量規程	七、軍艦設計及丈量規程	八、軍艦檢查及丈量規程

考試院指令

三十四年八月八日呈一件，為擬具考試及格人獎勵請

令總統部

三十四年八月九日呈一件，為擬具不實事件處理辦法

令總統部

分發獎勵不實事件處理辦法，呈請審核示諭由。
呈件為悉。所擬辦法，業經審核核紅，准予照辦。除本知悉送
委員會外，各行抄發該項辦法一份，即期知照。此令。

附抄發考試及格人獎勵分發呈件及不實事件處理辦法一份

考試及格人獎勵請分發呈件及不實事件處理辦法

附辦法

一、考試及格人獎勵分發所繳費應發給，應發明不實者，應
將原款扣存，並覈清箇數，停上其發發一年，或不才分
發。

二、經辦分發人濫發或漏送文書者，除照罰兩倍之外，並
得移送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三、本辦法，自呈字 考試院總處之日施行。

部會署令

財政部令

（豫財字第第三五三一號）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

茲頒定收復區商營保險公司復員辦法，公布之。此令。

收復區商營保險公司復員辦法

第一條 收復區商營保險公司設分支公司之復業及撤銷，依本辦法

辦理。凡經前工商部貿易司及經濟部審記，在收復區設立之保

險公司，在接收時仍繼續營業者，應依本辦法設立之專營金融機
關清理辦法辦理。專依本辦法設立之專營金融機關，應一律停業，

融機機清理由辦法辦理。專依本辦法設立之專營金融機關，應一律停業。
第三條 凡屬經財政部核准行註冊，在後方設立之保險公司，其

總三條 政府區域前經財政部核准設立，戰時仍繼續營業之銀行

任收復區之分支公司，已呈報前工商部就實業部或經濟部部
委託者，由總公司負責執法辦理者，得具請財政部准許在
原設地方復業。

第四條 優據前三條規定申請之保險公司，應於本辦法公布後一個
月內，將在收復區之分支公司編製一覽表，註明該公司之
之總國、該地日期、總業日期及負責人姓名，報請財政部
備案。

第五條 凡經財政部核准之保險公司，呈請收復區已設立之
分支公司，在抗戰時期，停止營業，或移置他方者，得呈
准財政部在署設地方營業。

第六條 凡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之保險公司，得於財政部核准，將總公司遷地營
業。

第七條 凡經財政部核准註册之保險公司，得備具下列各項，呈請
財政部核准在收復區增設分支公司。
一、三十四年上半年度資產負債表。
二、營業計劃書。
三、分支公司設立費用之預算。
四、主持人姓名履歷書。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令
（豫財字第第三五三二號）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

茲頒定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清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清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係根據國民政府勞委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第五條
之規定而定之。除東北九省及臺灣省外，收復區商營金

融機關之清理，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藉由商改金融特權之存續去求得，經濟恢復，在此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言以參字第三五三三號）

一

第四條 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於本辦法公佈後，應即達具當日此
種債務，仍應依照本辦法規定償還。

第五條

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於本辦法公佈後，應即達具當日此
種債務，仍應依照本辦法規定償還。

第五條 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

第一條 收復區商業銀行暨分支行謀之復業及推展，依本辦法之規

定辦理。

第二條 凡經財政部核准註冊之銀行，因抗戰發生停止營業或移撥
後方者，得逕財政部核准，在原製地方復業。

第三條

後方者，得逕財政部核准，在原製地方復業。

第四條

後方者，得逕財政部核准，在原製地方復業。

第五條

後方者，得逕財政部核准，在原製地方復業。

第六條

後方者，得逕財政部核准，在原製地方復業。

第七條

後方者，得逕財政部核准，在原製地方復業。

第八條

後方者，得逕財政部核准，在原製地方復業。

第九條

後方者，得逕財政部核准，在原製地方復業。

第十條

後方者，得逕財政部核准，在原製地方復業。

第十一條

後方者，得逕財政部核准，在原製地方復業。

第十二條

後方者，得逕財政部核准，在原製地方復業。

第十三條

後方者，得逕財政部核准，在原製地方復業。

第十四條

後方者，得逕財政部核准，在原製地方復業。

第十五條

後方者，得逕財政部核准，在原製地方復業。

第十六條

後方者，得逕財政部核准，在原製地方復業。

第十七條

後方者，得逕財政部核准，在原製地方復業。

第十八條

後方者，得逕財政部核准，在原製地方復業。

第十九條

後方者，得逕財政部核准，在原製地方復業。

三、分撥營運基金數目。

四、主持入姓名履歷表。

第九條
奉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公 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各處原有業務，並

於文官處內增設政務局，參軍處內增設軍務局，除另依法申請完成
並添置外，該兩局定於十月一日仍在曾家岩侍從室原址先行開始
辦公，所有原遞送侍從室之有關文件，可分別改送上關兩局轉陳，
有關人事資料之文件，可改送文官處人事處轉陳，特此通告。

附 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五月（續）

附 勘

農 林

8、督導各省育苗造林
（督導各省育苗造林成績表（三十三年度）（農林附表八）
已報省份詳左表：

省別	育 苗 株 數	造 林 株 數	統 考
陝西	四、三八二、五六四	九、八二二、〇四二	插枝插條造林 數目均列入內
寧夏	二、二二〇、〇〇〇	六九四、九八六	
江西	九、三八七、一四一、六、〇五七、一〇二		
貴州	二五、九九八、三五五、一八、三六〇、一五〇八		
雲南	三、三九九、四八九、一七、五二六、四二九		

工 作 项 目	工 作 及 其 成 效	備 考
甲、造林研究 子、土壤經濟	搜集桐油烏柏杜仲等重要林木五十種從事 試驗	
乙、林產製造	搜集胡桃品種計八種從事試驗	
二、木材製造	試驗林木育苗	
一、木材利用	搜集良木三十萬株	
之研究	及繁殖	
丑、木材製造	試驗研究	
一、木材力學	計完成測試水青杠等林木之力學及物理性	
之研究	之試驗研究	
二、木材構造	修正木材檢索表一種用以檢査商用木材	
之研究	之試驗分析完成四川之雲陽金堂等縣廣西	
造、產品之製	百斤	
造、桐油等林	桐油等林科試驗分析完成四川之雲陽金堂等縣廣西	
造、武宣等縣所產之桐子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財政部（續）

（未完）

督	劉	文	階	男	四三	江西
導	涂	康	男	三四	廣東	江西
務	員	張	男	四〇	山西	江西
稅	員	朱	男	四一	山西	江西
務	員	王	男	四一	山西	江西
科	員	興	男	四一	山西	江西
稅	員	輝	男	四一	山西	江西
務	員	申	男	四一	山西	江西
會	計	呂	男	四〇	寧寧	山西
計	計	之	男	三四	山西	山西
稅	務	高	男	三一	山西	山西
務	員	宗	男	三一	山西	山西
稅	員	稷	男	三一	山西	山西
務	員	變	男	二六	湖南	山西
科	員	蘇	女	二六	湖南	山西
稅	員	張	男	三九	武昌	山西
務	員	單	男	三九	湖南	山西
稅	員	孫	男	三九	濟南	山西
務	員	崇	男	三九	桂林	山西
稅	員	繼	男	三九	武昌	山西
務	員	若	男	三九	湖南	山西

附 啓

（一）本報除星期日及鋼製日（因各機關停止發稿

）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凡刊登本公司之件，不另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發處逕送，辦公室登記手續，遇有交代，應列冊移交，並應逐日檢查，將有關之件，自行抄錄存卷，有廢轉載者，並轉載於省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

（三）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機關公所者，各縣市政府，應注意抄送，不可遺漏。（四）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未註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註明年月日及被登字樣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為發布日期。（五）本報校印或有錯誤，即於發現時在報尾刊登更正，各機關自行查照在原文內改正。（六）本報中保留有空隙，預備各機關自行裝訂保存。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八）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一）資本公報

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已奉改訂為半年國幣七百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專規定每報價格及簽訂手續辦法二項，（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紙張公報，其報費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惟舊報需售，每冊應收費十五元，以示限制。（二）在本報改價以前之訂閱期，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概以日刊補足其剩餘報價，其訂閱期間，應扣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者，繼續發至刊半個月，其期間超過本年七月者，則不論久暫，一律改至本年七月底為止。又訂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為限，並能自當月份起；非有特別需要者，概不補訂。所有訂報款項，應交由銀行或郵局匯送，郵票不收，特此佈告，統希查照。名義行之，特此公告，統希查照。

董先理 男三四全椒三四、四、